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會長盃全國帕拉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00

六、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腦性麻痺等)、
視障、智障、自閉症(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等四類。

八、選手參賽年齡：

(一) 不限年齡。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不在此限。

九、參賽資格：

(一) 肢障類及視障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 心智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選手證者方可報名參賽。

(三) 自閉症類：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賽。

(四) 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賽程表後，即不得轉隊或更改報名資料。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 組別(請參照附件一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1. 男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61~64、T72(肢障)

自閉症

2. 女子組：T/F11、12、13(視障)

T/F20(智障)

T/F31~38、40~41、42~46、T47、T51~54、

F51~57、T61~64、T71(肢障)

自閉症

(二) 亞帕青選拔組別：

1. 男子/女子組 14-16 歲級。(2009/1/1-2011/12/31 之間出生)

2. 男子/女子組 17-19 歲級。(2006/1/1-2008/12/31 之間出生)

(三) 項目：請參照附件二「田徑競賽項目」。

◎註：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 3 項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田徑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6 日 23:59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df667763443a84ff>

(三)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2. 本次比賽僅接受報名系統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台灣 PAY(下方 qr code)或匯款繳費。

3. 匯款完成後請將照片或截圖上傳報名系統。



4. 請於報名及繳費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聯絡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珮玲、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 匯款資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七)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

分級中心 Master List，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八)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三、比賽細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二) 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四、獎勵：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5 年及 2026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2025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代表隊遴選年齡限制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之選手方有選拔資格。

十七、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手冊

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

宣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編製

何謂分級？



『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響，而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與技術評估的過程。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流程



醫學分級



技術分級



場邊觀察

運動級別&狀態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障礙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

符合參賽標準的障礙類別，視力障礙、智能障礙、8種肢體障礙（高張力、共濟失調、徐動症、截肢、被動關節活動度受限、肌力喪失、長短腳、矮小症）。



田徑



- T (Track) 代表徑賽、F (Field) 代表田賽。
- 視覺障礙選手：T/F11、12、13
- 智能障礙選手：T/F20
- 肢體障礙選手：
T/F31~38、T/F40~41、
T/F42~46、T47、T51~54、
F51~57、T/F61~64
- 視覺障礙：T/F11、12、13
級別11、12、13為不同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的選手。
級別11為視覺功能影響最大的選手，級別13為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智能障礙：T/F20
選手符合1500公尺、跳遠、鉛球等項目的最低參賽標準。
- 肢體障礙：T31~38/F31~38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手足徐動、運動失調及肌肉張力過高。
31~34選手以坐姿進行比賽，35~38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0~41
T/F40~41為身材矮小的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F42~46、T47
選手運動表現受限包括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因肌肉力量減損或關節攣縮。
選手以站姿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51~54、F51~57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肢體缺損、肌肉力量減損、關節攣縮造成運動表現受限，以乘坐輪椅進行比賽。
- 肢體障礙：T61~64
選手為不同程度的下肢肢體缺損並且穿戴下肢義肢進行比賽，以站姿進行比賽。

健力



此事項乃開放予前言章節所述八類肢體殘障中一項乃至多項的運動選手；同時此類的肢體障礙必須對於此項運動表現存有既定程度的嚴重影響。運動選手的下肢或髖部受到功能性損傷，導致無法參加專為體格健全選手所舉辦的舉重比賽。

此事項比賽雖僅有一個級別，然與體格健全選手的舉重比賽一樣，須依選手之性別與體重進行量級的細部分組。

游泳



- 肢障：S1~S10、SB1~SB9
- S：自由式、蝶式、仰式
- SB：蛙式
- SM：混合式
- 肢障：S1~S10、SB1~SB9
- S1/SB1/SM1：
運動員其腿部、手臂及手腕的肌肉力量或控制能力嚴重影響，使推進力嚴重受損。運動員通常採用仰式參賽。
- S2/SB1/SM2：
運動員能夠使用手臂，但是無法使用手腕、腿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
- S3/SB2/SM3：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划水，但是無法使用雙腿或軀幹。四肢具有嚴重的協調問題。此級別包括四肢全部截肢的運動員。
- S4/SB3/SM4：
運動員可以使用手臂，且手腕障礙程度最低，無法使用軀幹或雙腿。此級別包括三肢截肢的運動員。
- S5/SB4/SM5：
不成比例的身材矮小，伴隨其它障礙情形，單側身體喪失控制力(偏癱)或半身不遂。
- S6/SB5/SM6：
身材矮小，雙側手臂截肢或是單側身體具有中度協調問題。
- S7/SB6/SM7：
運動員不同側腿部及手臂截肢、雙腿截肢或同側手臂與腿部癱瘓。
- S8/SB7/SM8：
運動員失去雙手或失去單側手臂。此級別包括下肢關節活動度嚴重受限之運動員。
- S9/SB8/SM9：
運動員單側腿的關節活動能力受限，雙側膝下截肢或單側截肢。
- S10/SB9/SM10：
運動員失去一隻手或是雙足，且一側髖關節功能嚴重受損。
- 視覺障礙：S11~13
11級，表示全盲或接近全盲，13級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11級選手在比賽時需戴上塗黑蛙鏡(不透光)。
- 智能障礙：S14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4年會長盃全國帕拉田徑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父：

☐ 母：

☐ 監護人：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